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创〔2022〕1号

---

## 关于修订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精致育人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粤高教〔2015〕16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成学校“十三五规划”和“一流”高职关于创新创业教育的建设工作，进一步规范组织管理和教学管理，创业学院对粤轻院创〔2021〕3号印发的《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精致育人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其附件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1 -

附件：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精致育人工程实  
施方案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6日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

2022年6月6日印发

---

- 2 -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创新创业精致育人工程实施方案

### （2022 年修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粤高教〔2015〕16号）等文件精神，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成学校“十三五规划”和“一流”高职关于创新创业教育的建设工作，学校实施创新创业精致育人工程，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立科学化、规范化、体系化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构建可持续性培育体系，以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带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科研紧密结合，并贯穿于专业教学的全过程；各二级学院形成各具专业特色的创新创业项目，培养一批专业水平高、创新创业思维活跃的导师群体；不断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各类创新创业类竞赛、毕业生创业率和创业成功率逐年提升。

## 二、建设思路

实施创新创业精致育人工程，面向二级学院和创业导师征集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根据项目的需求，面向二年级学生组建学生团队；学生团队在导师（团队）的指导下，在二级学院和创业学院的共同管理下，利用两年的时间完成包括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或创新创意创造活动、团队建设、商业模式设计、融资规划、商业计划书等创业活动和创新创业课程，系统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提高创新创业实践能力，掌握创业技能。

对创新性强、商业前景好、团队能力强的项目，学校将重点培育和辅导，组织参加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同时项目可优先入驻学校创业孵化基地，享受协助对接风险投资、工商注册、创业指导等服务，按学校孵化基地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 三、人才培养目标

### （一）知识目标

1. 学习创新创业基础知识；
2. 学习企业管理理论，学会应用企业管理的方法；
3. 学习财务管理理论；将理论应用到创业实践；
4. 学习知识产权管理知识，学会保护自我产权的方法；
5. 学习商业计划书撰写，学会与客户打交道，推销自己

的商业计划。

## （二）能力目标

1. 学生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开展科研的能力；
2. 学生能够进行市场调查和分析，具备良好的发现问题、提取有效信息的能力，特别是要重视提高分析、判断、思辨能力；
3. 学生能够根据项目的情况及自己在项目中担任的角色制定自己的能力增长计划；
4. 学生能够与团队成员合作共事，提升为人处事的能力；
5. 学生能够获得外部客户（项目外部人员）信任和支持；
6. 学生能够持之以恒地学习和吸收创新创业的各类知识，并用于项目实践。
7. 学生能够按计划完成项目，并实现能力增长。

## （三）素质要求

1. 具备自我实现、追求成功等强烈的创业意识；
2. 具备勇敢面对激烈竞争及随时出现的解决问题的矛盾的创业心理品质；
3. 具备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善于竞争、敢于竞争的意识；
4. 具备将专业技术融入到创新创业的能力，与不同组织不同人群交往协调能力。

## 四、工作方案

## （一）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工作小组，推进创新创业精致育人工程实施，办公室设在创业学院。

组 长：廖俊杰

副组长：吴建材

成 员：张宝昌、杨崇岭、尚喆、各二级学院负责教学和创业的院领导、韩希

职责分工：

1. 创业学院。统筹精致育人工程；创新创业课程任课教师聘请及授课安排，学生创新创业课程成绩档案管理，学分替换协调；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评审立项、团队招聘协助、项目考核等；团队入驻创业基地管理；创新创业比赛组织及创业资源引入等。

2. 教务处。创新创业课程学分认定，创业辅修证书的发放。

3. 科研处。科研项目归科研处管理，相关科研成果列入科技处统计。

4. 各二级学院。推荐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参加评审；为立项的项目提供优质实训条件和各种基础保障；创新创业课程授课教师工作量及课酬发放；学生管理。

## （二）项目来源

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来源可为下列几种：

1. 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正在培育的项目（要求未获得过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国赛和省赛的金奖或银奖）；
2. 已经有创新成果的技术或创意类作品，含工艺创新、实用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改良、应用性优化、软件、创意类作品；
3. 已基本形成创新成果的技术或创意类作品；
4. 其他创新创意创造类作品。

### （三）项目类型

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不另行定级（项目成果可优先推荐申报学校科研项目），经学校遴选后正式实施。培育期暂定两年，实行项目导师老师（团队）负责制，指导课酬参照创新型项目课程，具体详见《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导师团队管理办法》。

### （四）申报要求

1. 项目要结合轻工特色，依托学科和专业优势，与实际生产、生活需求紧密结合，鼓励原始创意、创造，创新性强，有自己核心技术或专利（发明专利优先考虑）；
2. 项目要能更好地解决用户或市场（行业）“痛点”，具有良好的商业前景或应用前景，迭代能力强；
3. 项目已经具备成熟的实验实训条件和环境。

### （五）指导老师的要求



校内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有奉献精神的指导教师；团队应包括可指导市场调查、财务分析、营销销售等的导师。

#### （六）项目团队组建

学生团队主要由二级学院及导师（团队）遴选，经二级学院审核推荐后，创业学院备案。备选学生必需思想进步，品行端正，遵规守纪，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心理素质和意志品质，具有良好的抗压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学习能力，具有强烈的创新创业意识和创业潜质，对创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和体验，且核心专业课无课程不及格情况。

如指导老师已有学生团队，遴选通过后，可直接开展工作，如需要招募成员（含跨专业），请明确岗位职责及要求，创业学院可协助面向全校组织招聘；如项目进行过程中需要调整或增加团队成员，创业学院可提供协助。

项目团队学生具备双重身份，既是原二级学院的学生，又是创业学院的学生。精致育人项目管理、创新创业课程安排及项目孵化等归创业学院管理，其他（含学生事务）归原二级学院管理。项目团队学生不能随便转换或放弃，如不能适应精致育人项目，需提出申请，经审批后方可退出。

#### （七）项目考核标准

创业学院对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应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导师（团队）考核结果为优秀、

良好、称职和不称职，由学校给予表彰。

### 1、项目考核

(1) 按时完成《开题报告》《中期报告》《结项报告》等项目相关资料；

(2) 对学生培育过程进行全程跟进与管理，所培育的学生团队 90%以上能够拿到辅修证书；

在满足以上两点的基础上，根据精致育人项目的成果，如项目参加创新创业比赛获奖、学生（团队）撰写论文、学生（团队）注册公司、学生（团队）在项目运作过程中产生专利等，对精致育人项目进行优秀、良好、合格的等次认定；若无法同时满足以上两条，则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 2、导师（团队）考核

根据项目考核结果，对应的导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和不称职。获得“不称职”等次，导师（团队）课时数减半（即由 80 课时/学期，减至 40 课时/学期），且导师（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在下一年“精致育人”项目评选中减少一个名额。

### 3、学生团队考核

经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培养，学生在完成本专业学习的同时，必需达到以下培养要求，才能获得辅修证书。

(1)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创业基地管理要求，无违反学校纪律的记录；

(2) 达到学校毕业的条件，接受指导老师团队培育，完成对应的精致育人项目培训，修满 30 学分；

(3) 项目获得校级创业类竞赛优秀奖以上奖次，或申请与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或项目落地（指真实运营并产生经营业绩）；

(4) 团队在指导老师带领下，独立完成创新创业项目设计和项目商业计划书，通过项目答辩。

## 五、教学管理

精致育人项目导师团队对项目组学生进行创新创业理论及实践教学，理论教学包括创新创业类课程、商业计划书撰写、营销销售等，实践教学包括创新创业训练活动、实验实训指导、专利申请指导、注册公司指导等；参加精致育人项目的学生团队，接受指导老师团队培育，完成对应的精致育人项目培训。学生成绩与学分由精致育人导师团队根据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评分，并在《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学生成绩登记表》（见附件 1）上登记，创业学院根据精致育人导师团队提供的佐证进行审核。学生修满 30 学分后，可拿到辅修证书。精致育人学分安排如下：

内容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实施学期	学分	学时	备注
精致育人项目培育	精致育人项目导师团队	精致育人学生团队	1-3	15	240	精致育人理论及实践教学
项目分享	精致育人项		1-4	2	32	每学期一次，共 4 次

	目导师团队				
完成商业计划书	精致育人项目导师团队	4	1	16	
项目答辩	创业学院	2	1.5	24	
项目成果展	创业学院	4	1.5	24	
讲座	创业学院	1-4	1	16	不定期发通知至导师团队，由导师团队负责通知学生参加
创新创业类课程	创业学院 (创新教育教研室)	1-4	6	96	根据各二级学院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其中《创新创业教育》(或《创新基础知识》)及《就业创业指导》为必修课，1.5学分；《创新改变生活》《优秀创业案例分析》《信息处理能力》《职业沟通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团队合作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等7门课程为院级限选课，7选2，每门1.5分。
创新教育与创业训练活动	精致育人项目导师团队	1-4	最低2分	最低32	详见附件2《精致育人创新教育与创业训练活动学分对照表》
合计		最低30学分			

## 六、制度保障

(一)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管理细则

(二)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导

## 师团队管理办法

### （三）其他相关管理制度

## 七、其他

学校将根据工作执行情况，适时调整实施方案，以确保创新创业精致育人工程落实到位。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创〔2023〕3号

---

##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水平，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规范建设和运作发展，特制定《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2023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6〕36号)和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若干意见》(粤教高〔2016〕16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工作,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水平,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规范建设发展,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工作目标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正确的发展方向。

**第三条**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在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开展我校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活动,通过创新创业教育,推动我校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创新创业是国家和民族进步、兴旺发达重要动力,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成功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法治教育、德育教育、爱国主义、民族主义教育等贯穿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的全过程,培



养大学生的家国情怀，增强大学生的责任感、使命感，直面“卡脖子”问题，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激情。使我校成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模范高校。

**第五条** 坚持把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作为“三全”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 **第三章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定义**

**第六条** 本办法中，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是指广东省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包括校内、校外基地在内的基地。

**第七条** 校内基地包括：学校层面设立的、由创新创业学院直接管理运行的基地；二级学院层面设立的、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管理运行的基地，此类基地经考核验收后认定为校级基地。

**第八条** 校外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是指创新创业学院或其它二级学院与企业合作建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校外实践基地的管理由签署部门（学院）按协议管理运行。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的主要适用于由创新创业学院管理运行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各二级学院设立并管理运行的基地，其管理办法由各二级学院制定并执行。

### **第四章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基地功能定位**

**第十条** 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创业基地），是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既要服务于为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也要服务于广东域内大学生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

**第十一条** 我校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包括创新创业孵化和创新创业训练两种类型。

（一）创新创业孵化。主要为有商业价值、产业前景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企业）提供的孵化和培育，项目团队（企业）提供必要的场地、政策、指导、融资等服务，帮助企业发展壮大，培养成功的企业和企业家。项目孵化主要在学校基地平台实施。

（二）创新创业训练。主要为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和创意创新活动提供空间，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创业技能等。创新创业训练在校内校外所有平台实施。

**第十二条** 学校对在“专创融合”“科创融合”“校企合作”中创新创业工作做出特色和成果并形成长效机制的二级学院，给予“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认定和挂牌。

## **第五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对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实施领导。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包括：审议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的发展规划、重大建设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等。指导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对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激励性政策和其它政策。其他有关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的重大决策。

**第十五条** 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创管办），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学院院长兼任创管办主任，创管办设常务副主任，由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担任，管理团队包括创新创业学院相关老师和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促进会学生干部。

**第十六条** 创管办的职责包括：

（一）编制创新创业基地发展规划、制定建设方案、统筹学校所有校内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的规划及建设。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管理体制机制。

（二）为项目（企业）提供服务，宣讲落实学校、政府各项创新创业扶持政策。协调入驻项目与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的联系。对外宣传与交流合作。

（三）二级学院创新创业基地的认定、监督和考核等。

（四）为创业项目（企业）推荐创新创业导师，为创业团队提供创业辅导、协调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五）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监督和管理创业团队项目实施。负责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入驻团队的评审、考核和评比。

（六）校领导和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设立由创管办管理的创新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创服中心），提供宣传、咨询、业务办理和信息交流等综合服务。

## 第六章 创业团队的入驻

### 第十八条 入驻条件

(一) 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原则上需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入驻孵化期一般为3年；学生毕业后三年内的优秀项目可申请入驻。

(二) 创业团队认可并接受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

(三) 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较好的市场前景，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科研相结合。

(四) 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五) 项目团队入驻基地后，项目团队必须保证能在基地正常开展工作。

(六) 创业团队应有指导教师(已注册企业的项目可无指导老师)，同时创业团队负责人开展创业活动需经过家长同意，团队成员开展创业活动需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

**第十九条** 经过遴选的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可申请入驻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不受第六条(四)和(六)中“创业团队负责人开展创业活动需经过家长同意”条款的约束。

**第二十条** 为避免创新创业教育资源流失，项目团队需为项目团队本人策划经营的项目，项目实际控制人不是项目团队成员的不得申报。项目是依附于其他人员或其它企业而存在的，申报

书必须特别说明，创管办视情况审核批准。

## **第二十一条 入驻流程**

(一) 创业团队提交《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申请书》、创业项目商业计划书、相关管理制度和项目成员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创管办先对提交申请的项目进行初审，必要时组织专家对创业团队及创业项目进行评审。

(三) 评审入围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

(四) 团队成员需认真学习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相关管理制度，并通过相关考核。

(五) 创业团队在收到入驻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创管办签署相关协议书并办理入驻手续，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财务处缴纳入驻保证金伍佰元整，逾期视为放弃入驻。

(六) 创业团队退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时，按照本规定，属于期满退出和申请退出的，如无物品损坏、违规违法行为等，全额退还入驻保证金。入驻保证金不计息。

## **第二十二条 入驻评审标准**

(一) 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相关创业课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二)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 (三) 创业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新性和发展潜力。
- (四) 商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 (五) 创业项目和专业、科研结合紧密的项目优先考虑。

## **第七章 基地管理**

### **第二十三条 基地管理**

(一) 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二) 创业团队的装修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

(三) 创业团队不得擅自对基地建筑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四) 创业团队在校内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到创服中心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报批。

### **第二十四条 经营管理**

(一)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服从学校管理。

(二) 遵守本管理办法（含相关承诺书）、创新创业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与创管办签订的协议以及学校规章制度。

(三) 各团队做好上班考勤管理。

(四) 各团队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五) 及时准确地向创管办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配合创管办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六) 创管办针对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

## **第二十五条 安全管理**

(一) 创业团队不得在创新创业基地内以任何形式发布或做出有害党和国家安全、有损党和国家形象、不利社会和谐的任何言语或行为。不得损害英雄人物、民族尊严、破坏民族团结、破坏社会安定、不得违反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学校声誉和学校利益。

(二) 创业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创新创业基地作息时间，离开办公室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三) 基地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禁止在基地酗酒作乐。

(四) 由于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 创业团队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均有义务立即向保卫处和创服中心报告。

## **第二十六条 卫生管理**

(一) 创业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

(二) 创业团队应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

(三) 严禁任何车辆（含电动车、自行车等）进入基地。

(四) 不得将与创业无关的物品放置在基地内。

## **第二十七条 创新创业基地为入驻项目提供以下支持和服务**

(一) 免费为入驻项目铺设网线开通网络。

(二) 提供政策咨询，联系有协作关系的咨询公司或通过专

家库为入驻项目提供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

(三) 提供文讯、打字复印等有偿服务。

(四) 帮助入驻项目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 第八章 入驻团队考核

### 第二十八条 创业团队考核

(一) 创业团队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年度考核每年进行1次，在每年9月份举行，考核时入驻基地时间未满半年的，当年不参加年度考核；期满考核在每年的9月份进行。

(二) 考核程序：

1. 创管办发出考核书面通知。
2. 创业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3. 创管办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4.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5.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三) 考核按照《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创业团队评估考核标准》进行打分，总分值为100分，并有一定的加减分条件。

(四)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驻团队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创业团队入驻基地后，未按要求在基地内开展工作，考核期内“缺勤次数/应到次数”达到30%（按“半天为一次、一



天两次”计算), 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 致使团队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的。

2. 未能按时向创服中心上报相关材料, 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 通过整改无效者。

3. 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4. 团队成员违犯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的。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 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的。

7. 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的。

8. 因安全问题, 受到三次以上警告的。

9. 因卫生问题, 受到四次以上警告的。

(五) 创业团队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 **第二十九条 考核结果运用**

(一)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依据考核结果, 评选优秀创业团队, 并给予奖励。

(二) 组织优秀团队到校外进行考察学习。

(三) 评估不合格的团队勒令退出孵化基地。

## **第九章 入驻团队的退出**

### **第三十条 创业团队的退出**

(一) 合同期满退出。创业团队与创新创业基地合同期满，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二) 自动申请退出。因创业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向创管办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三) 孵化期满退出。孵化期满，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四) 勒令退出。对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团队，创管办可提出终止协议，勒令退出。

## **第十章 扶持政策**

**第三十一条** 大学生在校期间注册公司，学校给予每个公司不超过 4000 元的创业补贴，用于注册公司等费用，对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或其他重要双创比赛并取得省级银奖及以上的，以上补贴提高到累计不超过 8000 元。

**第三十二条** 留在学校继续孵化项目的团队，团队成员可以申请暂缓注销校园卡，学校为团队成员进出校园和在校内工作生活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入驻基地进行项目孵化，按《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测评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综合素质测评创业实践评价加分。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分布在各二级学院的创新创业基地的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创〔2019〕15号

---

##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 创新训练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培养学生创新创业精神，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倡导优良学风和学术道德，推动我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提高创新创业竞赛水平，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实施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特制订本实施方案。现印发大家，请遵照执行。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17日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实施方案

## 一、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全称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是学校依托校内外资源，面向全日制大学生开展的一项旨在提升我校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创新创业竞赛水平和创新成果转化水平的计划，包括大学生科研项目资助计划、大学生创新奖励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计划和成立大学生科技创新者协会等。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由创业学院和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共同推动实施。

## 二、工作目标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是落实“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推动“寓教于研”创新性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学校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和科技发明竞赛水平的重要举措；通过实施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创造条件鼓励学生参与创新研究和开发，营造校内浓厚科研氛围，搭建学生科研交流平台，有效调动学生专业学习和创新创造的主动性、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产生更多优质的创新成果，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 三、建设思路和工作方案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包括四个部分，一是大学生科研项目资助计划，二是大学生创新奖励计划，三是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计划，

四是成立大学生科技创新者协会。

（一）大学生科研项目资助计划。制订《大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设立面向全日制在校大学生的大学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以科研项目的形式每年资助学生开展科研训练，资助期为 1-2 年，由 1 名或以上的创新创业导师担任项目导师。

此项工作由创业学院负责，科研与技术服务处配合，一般在每年下半年的创新创业文化节上启动申报立项工作。

（二）大学生创新奖励计划。制订《大学生创新奖励办法》，设立奖励基金，奖励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社会科学及应用、创新创业创造和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大学生（团队），该奖励基金拟争取冠名赞助的方式。

此项工作由创业学院负责，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和相关单位配合，一般在每年的 10 月前完成技术创新奖（包括专利达人奖）的申报评选工作，并在下半年举办的创新创业文化节上进行公开表彰。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计划。修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鼓励有较高科研能力和条件的老师安排学生参与科研课题的研究或辅助性工作、指导学生独立开展科研与技术开发；要求校级及以上工程中心、大师（导师）工作室、研究所（中心）及相关老师必须承担指导学生科研任务；鼓励年轻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科研工作。

该计划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学生真实参与到导师的科研课题的研究或辅助性工作，二是导师指导学生独立开展学校已立项的大学

生科研项目。

此项工作由创业学院负责，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和相关单位配合，相关部门参与；上述计划的第一种情况，导师可随时提出申请，在全校内招聘参与科研的学生，第二种情况则按大学生科研项目申报要求执行。

（四）大学生科技创新者协会。成立“大学生科技创新者协会”，打造我校有志于在科研和创新方面有突出作为的学生学术团体，推动学生之间、师生之间、学生与校外的交流合作。

大学生科技创新者协会由创业学院管理，定期举办活动。

#### **四、组织管理**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领导小组，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的实施。组长由书记或校长担任，相关副职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创业学院、科研与技术服务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院长组成。

下设办公室在创业学院，负责日常工作，创业学院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处长担任副主任，成员包括相关部门人员、各二级学院分管创业和科研副院长（副书记）。

主要部门（学院）职责如下：

##### **1. 创业学院**

- （1）负责统筹协调《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执行；
- （2）负责大学生科技创新者协会的管理；



- (3) 负责相关经费的管理；
- (4) 负责争取企业或社会机构等的赞助支持；
- (5) 负责相关计划的考核和材料的归档工作；
- (6) 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其他工作。

## 2. 科研与技术服务处

(1) 主要在项目评审组织等方面配合《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执行；

- (2) 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 (3) 负责相关计划材料的归档工作；
- (4) 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其他工作。

## 3. 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

- (1) 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 4. 各二级学院

- (1) 落实学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相关工作；
- (2) 大学生申报科研项目的把关和提供大学生科研所需的条件；
- (3) 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其他工作。

## 五、资金保障

子计划	内容	每年经费	备注
科研项目资助计划	每年资助不超过 50 项，资助额度视学科分类，资助范围为 2000-5000 元/项	20 万	按平均 4000 元/项计；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经费（2018 年为 6.4 万）纳入该项目
创新奖励计划	奖项不超过 30 项，其中一等奖	17.1 万	建议将《创新创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

	3项, 奖金 15000 元/项; 二等奖 9 项, 奖金 8000 元/项; 三等奖 18 项, 奖金 3000 元/项。		17 万奖金调整为资助该计划。
创新创业导师计划	要求校级及以上工程中心、大师(导师)工作室、研究所(中心)及相关老师必须承担指导学生科研任务, 鼓励年轻教师指导学生开展科研工作	0	导师指导一个大学生科研项目, 按校级科研项目计教科研绩点
大学生科技创新者协会	经费由下拨经费、赞助费、创业基金支持和会费组成	1 万	
合计		38.1 万	
实际新增支出		13.6 万	与 2018 年比

注: 大学生创新奖励计划采用由企业或社会机构冠名赞助的方式, 如果当年能争取到冠名赞助, 则该下拨资金转入创业基金。

## 六、制度保障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奖励办法》;《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者协会章程》及各相关管理制度

## 七、工作进度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备注
11 月 30 日前	制订《大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 法》及相关附件	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和创业学院统筹, 相 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参与	含征求 意见
	制定《大学生创新奖励办法》及 相关附件	创业学院统筹, 科研与技术服务处等相 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参与	
	修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实施 办法》及相关附件	创业学院统筹, 科研与技术服务处、教 师发展中心等相关部和二级学院参与	
	制订《大学生科技创新者协会章 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创业学院统筹, 科研与技术服务处等相 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参与	
12 月 15 日前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实施方 案》及相关制度和附件组织上会	创业学院、科研与技术服务处	
12 月	启动“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创业学院、科研与技术服务处	2020

附件 1：《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

附件 2：《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奖励办法》及相关附件

附件 3：《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及  
相关附件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提高大学生科研和技术开发能力，鼓励产出具有一定理论水平或实际应用价值的学术论文、调研报告、创新创意创造、科技发明等创新成果和成果转化，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以科研项目的形式资助在校大学生开展科学研究训练。为加强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应严守学术道德规范，脚踏实地、实事求是地开展项目研究，不得造假或剽窃他人成果。

第三条 创业学院为大学生科研项目职能部门，负责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开展申报、经费落实、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优秀项目表彰及经验交流等工作，科研与技术服务处主要在评审验收方面给予配合。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项目研究过程管理。

## 第二章 项目申报、组织与评审

第四条 科研项目的申报条件

(一) 学生科研项目资助对象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校学生，无违纪记录，毕业生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项目负责人每年度只能申报学生科研项目一项，未结项者不得以项目负责人名义申报；鼓励学生跨班级、年级或专业等组建科研团队，申报科研项目。

(二)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六人，且三分之二以上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每人最多只能参与申报两项。

(三)项目组必须由一名责任心强、具备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老师担任指导教师，每位指导教师同一年度指导大学生科研项目不得超过两项。

第五条 项目的构思、设计和实施以学生为主。立项资助的项目必须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立论依据充分，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研究方法和实施路线可行。

第六条 项目组根据申报指南要求或自行拟定研究项目内容，填写《大学生科研项目申报书》，由项目负责人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审核，二级学院在规定的时间内汇总并交到创业学院。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对申请项目内容的真实性、能否为项目实施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等提出针对性的意见。

第七条 创业学院负责对二级学院申报项目进行复核，科研与技术服务处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校长办公会决定立项资助。

###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管理**

第八条 项目经学校批准立项后，学生即可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学生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由学生担任，对项目负全责，根据课题研究内容，在项目导师的指导下，分配参与项目研究人员的任务，明确职责。

第九条 受资助项目团队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自主设计实验、实施实验和数据分析处理、撰写总结报告等工作；受资助项目应建立

研究进展记录机制，定期开展研讨，形成良好的科研创新氛围。

第十条 项目导师应积极发挥指导作用，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审查经费开支、评定结题材料等工作；项目导师指导一个本办法的大学生科研项目可认定为承担一个校级科研项目，计校级科研项目的教科研绩点；项目导师指导大学生科研项目参加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奖评选并获奖，按《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奖励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创业学院和二级学院应及时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督促项目进度，对立项后无故不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负责人或研究项目、项目执行不力等情况者，将限期整改或通报批评直至取消项目建设资格。

第十二条 受资助项目的研究周期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原则上要求学生毕业前完成结项。

#### **第四章 结项管理**

第十三条 公开发表的论著或获奖研究成果必须与研究内容相关，第一作者应是项目组成员，且须是我校学生，成果署名单位须是“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并标注科研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专利权人为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结项时，项目组应及时提交以下资料：结项报告书；相应的支撑材料：科研成果、获奖证书、采纳证明、专利证书（或受理通知书等）、实物装置、软件等。

创业学院收集项目结题材料，由科研与技术服务处组织专家对项

目进行验收评审。

第十五条 研究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准予直接结项：

（一）在公开出版的北大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的。

（二）本研究成果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

（三）以研究成果为基础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和广东省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获得省级银奖以上的。

（四）同一项目成员（须为我校学生）申报，被市厅级以上单位再次立项的。

（五）研究成果被县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采用的（须提供证明）。

（六）研究成果成功转让并取得转让费的（须提供证明）。

（七）以研究成果为基础批准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基地进行项目孵化的。

（八）其他由学术委员会审定达到结项要求的。

准予直接结项的项目，可不参加验收评审，但需按要求提交评审材料。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结项后，发放“学生科研项目结题证书”，创新学分认定按照教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受资助项目如因实际困难或选题有所改动等原因不能按期完成者，经二级学院同意后可适当延期或调整计划项目内容，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未按期结题的项目，按撤项处理。对于撤项项目的指导老师，暂停其申报学校科研和教改项目一年。连续两年出现项目撤项或同一年内有二个及以上撤项项目的二级学院，暂停项目所在二级学院申报大学生科研项目一年。

以下情况不按撤项处理：项目批准执行三个月之内，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执行者，经导师和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后，可向创业学院提出项目终止申请，经批准后可终止项目。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每年计划资助不超过 50 项大学生科研项目，项目经费资助额度视学科分类而定，资助范围为 2000-5000 元/项，具体金额以批复资助额度为准。经费使用必须本着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相关规定，超支不补。

第十九条 对确定终止或撤销的项目，停止其项目经费资助，收回剩余经费，并保留是否追回已使用经费的权力。

## **第六章 项目变更及终止**

第二十条 项目一经立项，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和名称，不得随意调整项目成员；因特殊原因需要变动，须及时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同意、创业学院备案后方可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必须及时创业学院审批。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可终止项目执行：

（一）项目批准执行三个月内，学生因学习困难或对项目失去兴趣等原因，可申请退出项目执行。



(二)项目执行期内,如果项目学生全体退出,则项目自动终止。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组要终止其项目运行。

第二十二条 凡被终止项目或自动退出的学生,取消其参加各级学生科研项目的权利。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创业学院和科研与技术服务处负责解释,自印下发之日起施行。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奖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我校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调动大学生开展科研和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校大学生科研、技术开发和创新成果转化，发现和扶持一批有创新潜质和研究能力的优秀人才，建设良好的大学生创新环境，奖励在科研与创新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大学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奖励在技术发明、技术开发、创新创意创造和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我校大学生个人和团队。

申报者需具备以下标准：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热爱科学、乐于探究，积极实践、勇于创新，在科研与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显示较大潜力。

第三条 鼓励我校大学生独立或在老师指导下开展科研、技术开发、创新创意创造和成果转化，创新奖申报人或第一申报人必须是我校全日制在读大学生和毕业三年内（已取得毕业证）的毕业生；申报成果须为申报个人或学生团队所拥有（第一署名人或拥有人），应当权属清晰，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毕业生须以团队形式申报，且团队成员须含我校在读大学生。

第四条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奖(以下简称大学生创新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授予,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好中选优。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推荐:

(一) 在项目完成过程中,仅从事组织管理或者辅助服务的学生。

(二)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成果的完成形式需要取得而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

(三) 未解密的保密项目。

(四) 非我校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项目。

第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组织实施和负责解释。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奖每年颁发一次,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级别,合计奖项不超过30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3项,二等奖不超过9项,三等奖不超过18项;按成果类别分组评审,具体授奖数量和比例根据当年申报成果的数量和质量确定,不按作品类别设置奖项数量和比例,若申报成果达不到评奖标准,一等奖可为空缺。

第八条 大学生创新奖授予在以下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学生个人或团队:

(一) 技术发明与开发方面:运用科学知识作出产品、工艺、方法、材料及系统等技术发明,在技术开发项目与技术改造项目中,完成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经论证或实施，可创造或已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三）社会科学及应用方面：正式出版的专著（含个人专业性论文集）、教材、译著等，公开发表的论文、调研咨询报告，被县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采纳的未公开发表的调研咨询报告等研究成果。

由出版社出版的著作，以第一次出版的时间为准；在报刊上发表的论文、调研咨询报告，以第一次刊登的时间为准；未发表的调研咨询报告以被采纳的时间为准，且须取得相应机关和单位认可、采纳、评价等的书面证明。

（四）创新创业成果方面：主要是文化创新创业作品，包括视觉传达设计类；数字媒体艺术、动画类；戏剧舞蹈、音乐艺术类；环境设计类；服装设计类；产品设计类；工艺美术类；互联网+文化创意类；综合类（含公共艺术、美术、影视等）等

### 第三章 评奖标准

第九条 技术发明与开发方面成果的评审标准主要是：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指标达到先进水平；技术思路独特；成果转化程度高，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第十一条 社会科学及应用方面成果的评审标准主要是：观点正确，条理清晰，有充分的理论依据；具有创新精神，提出独到见解，具有较高的学术理论水平；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类成果的评定标准主要是：较高的文化内涵，突出文化导向和时代特征；较高的创意水平，设计独特新颖，在创作

与设计理念、用材用料、造型形态、工艺技术及应用设计上有所创新突破；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和产业开发价值。

#### 第四章 推荐、评审与授奖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推进学校大学生创新奖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书记或校长担任组长，相关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创业学院、科研与技术服务处、教务处、校团委、学生处、学生发展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下设办公室在创业学院，创业学院院长任办公室主任，科研与技术服务处处长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学校大学生创新奖评审日常工作，研究解决学校创新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等。

主要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 （一）创业学院

1. 负责大学生创新奖工作组的日常工作。
2. 负责大学生创新奖的申报受理、评审、授奖和上会的组织工作。
3. 负责大学生创新奖的奖项结果公布、奖状制作和奖金发放。
4. 负责大学生创新奖的异议受理和处理工作。

##### （二）科研与技术服务处

1. 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定拟授奖人（团队）、拟授奖项目、奖励等级并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2. 将评审结果交大学生创新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大学生创新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理上会手续。

第十条 大学生创新奖统一由二级学院推荐产生。申报材料应当包

括统一格式的申报书、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项目完成单位或专家的推荐意见等，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二级学院汇总后，将申报材料提交到大学生创新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在读大学生（团队）申报大学生创新奖，须有两名以上（含两名）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同行人专家（其中至少一名是本校专家）推荐，其所在二级学院应当对申报书、有关证明或评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查，提出推荐意见。

（二）毕业生（团队）申报大学生创新奖，须有两名以上（含两名）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的同行人专家（其中至少一名是本校专家）推荐，推荐专家应当对申报书、有关证明或评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并交到毕业生负责人原所在二级学院。

推荐专家每人每年度只可推荐两项申报大学生创新奖。

第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者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形式审查结果在学校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日。

第十四条 形式审查结果公示无异议的候选项目由大学生创新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

第十五条 经评审，拟授奖名单，由教学科研工作教授咨询委员会审定，大学生创新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决定，在学校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日。

第十六条 大学生创新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候选项目、申报人（团队）存在下列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审组成员、工作人员应当回避。

（一）候选项目完成人。

（二）候选项目指导老师。

（三）申报人（团队）或申报项目指导老师的直系亲属。

（四）与申报人（团队）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候选项目做出评审，不得委托他人代评，不得为有利益关系者获得项目通过评审提供便利，不得做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 第十八条 授奖

（一）大学生创新奖由学校签署证书，并颁发奖金。一、二、三等奖奖金分别为 15000 元、8000 元、3000 元，奖金由项目第一申报人分配。

大学生创新奖有关组织工作、评审、授奖等经费从学校创新创业基金或创业学院专项经费中支出，列入创业学院的年度部门预算。大学生创新奖鼓励企业、社会机构和个人等冠名赞助，赞助费纳入学校创新创业基金管理，专款专用。

（二）申报项目如有老师指导，则在大学生创新奖的证书上注明指导老师。对指导项目获一等奖的指导老师，给予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证书，按省级科研项目标准计教科研绩点；对指导项目获二等奖的指

导老师，按市级科研项目标准计教科研绩点；对指导项目获三等奖的指导老师，按校级科研项目标准计教科研绩点；如获奖项目有多名指导老师，由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分配教科研绩点。

##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大学生创新奖的，经核实后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和奖金，通过媒体进行公告，取消3年内申请大学生创新奖资格。

第二十条 参与大学生创新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参与大学生创新奖评审活动的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大学生创新奖的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大学生创新奖的形式审查结果、评审结果、拟授奖名单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开、公示期内向大学生创新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凡是匿名材料或者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及未盖公章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 大学生创新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



大学生创新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异议者的身份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须征求异议者意见。

大学生创新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其初步处理意见提交由大学生创新奖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裁决，并将裁决意见通知异议方和申报人（团队）。一般情况下，异议应在正式收到异议之日起 60 日内处理完毕。

第二十一条 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被异议的候选项目、候选人（团队）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第二十三条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即日起废止。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

## (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改革，完善创新创业指导工作体系，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指导服务能力，促进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工作的发展，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是指经学校聘任的负责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活动的校内外教师和专家。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制，充分发挥导师在立德树人、学业指导、科研指导、创新创业指导等方面的作用，重点指导学生科研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拓宽学生学术视野，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不断提升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由创业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 第二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职责

第四条 创新创业导师要秉持立德树人的根本职责，关爱学生成长，与学生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引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学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企业家的精神。

第五条 创新创业导师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指导学生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等学术活动。

(二) 担任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指导老师。

(三) 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和参加各类创新创业竞赛活动。

(四) 担任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指导老师。

(五) 创新创业课程建设。

(六) 学校其他创新创业工作。

第六条 校内创新创业导师可申请指导第五条中所有工作，校外创新创业导师可申请指导除第（一）和（二）项以外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创新创业导师指导期内指导学生一般不超过 6 人或 2 支学生团队，指导工作采取集中指导与分散指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集中指导每学期不少于 4 次，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对每位学生的指导每学期不少于 4 次。导师指导后须在《导师工作手册》中作相应记载。平时要通过面谈及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加强对学生的过程指导。

### 第三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权利

第八条 学校根据指导工作情况给予创新创业导师计算工作量：

(一) 指导已立项的我校大学生科研项目、广东省攀登计划项目或其他上级立项的大学生科研项目，按 20 学时/项目/学期计算工作量，具体由排名第一的导师分配。

(二) 指导已批准入驻校院两级创新创业基地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不含已注册公司孵化的项目），按 20 学时/项目/学期计算工作量，具体由排名第一的导师分配。

(三) 指导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广东省众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和其他上级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按学校相关办法执行。

（四）指导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按《精致育人导师管理办法》执行。

（五）开展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或其他创新创业指导工作，按相应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为创新创业导师提供必要的实验实训和办公条件。

第十条 指导创业活动的创新创业导师的指导内容只作为被指导对象生产经营、决策时的参考意见，被指导对象所作出的商业决策以及因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与创新创业导师无关；创新创业导师对其指导对象进行投资或者其他经营合作，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关系由参与方自行负责，并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导师应对被指导对象严格要求，与被指导对象协商指导期任务清单，并报创业学院备案。学生应做到：

（一）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多联系，向导师汇报工作进展，积极向导师寻求指导与帮助。

（二）以主动、认真的态度，参与导师安排的各项活动，培养和提高自已的科研能力与创新创业能力。

（三）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导师布置的任务。

#### 第四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资格和聘任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跨学科、校内外联合指导创新创业工作；鼓励以团队形式进行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年轻教师承担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导师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师德师风高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具备履行导师职责的条件和能力。指导学生开展科研活动的导师，应具备相应的科研能力及科研条件；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的导师，应熟悉国家、省、市创新创业政策法规，具有一定的社会资源和创新创业经验，或具有指导大学生科技创新、成功创业的经历。

校内创新创业导师除了满足以上条件，一般还要求：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学校及学院有关教学的各项规章制度、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业务能力。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申报和聘任。学校根据任务需要，公开聘任或认定创新创业导师；一般来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认定为创新创业导师，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聘任协议，协商聘期任务，发放创新创业导师聘书。

（一）经学校批准立项资助的创新创业精致育人项目的指导老师。

（二）经学校或上级部门批准立项资助的大学生科研项目的指导老师。

（三）安排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实际工作的科研或教改项目负责人（指导老师申请、学校批准备案）。

(四)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等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竞赛进入省赛的指导老师。

(五) 经学校批准立项的创新创业训练活动的指导老师。

(六) 以下老师：开发创新创业课程及教学标准；开发创新创业在线课程教学资源；主编创新创业教材；主持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项目；负责其他创新创业重大项目或重大材料的撰写。

(七) 上级部门认定的创新创业导师。

(八) 成功的创业者、企业家、企业高管、投资者等。

(九) 其他可直接认定为创新创业导师的情况。

第十五条 学校校级及以上工程中心、大师（导师）工作室、研究所（中心）等必须承担指导学生开展科研活动或创新创业活动的任务，每年指导不少于2个学生或1支学生团队（1个项目）。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聘期依指导任务时长、按周年为单位计算，在聘任协议中明确，任务完成即可到期；聘期最短一年，最长不超过三年，聘任期满，自动解除创新创业导师资质。

## 第五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考核和激励

第十七条 创业学院主要根据聘任协议规定的任务和指导效果对创新创业导师进行考核，考核以导师自评、学生测评、创业学院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分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两种情况。

(一) 年度考核每年开展一次，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对于考核时聘任未满半年的，本年度不考核；对于聘期一年的，不做年度

考核，只做期满考核；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任协议，取消创新创业导师资质，停发相应待遇。

（二）对所有创新创业导师进行期满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一般来说，优秀比例不超过 30%。考核优秀的校内创新创业导师，奖励 5 个教科研绩点，并发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证书；考核优秀的校外创新创业导师，发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证书。

对获得多项同一级别奖励的同一成果，只对其中一项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对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同一成果，按其获奖级别中最高一级级别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在聘期内指导学生（团队）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创新创业导师，期满考核直接评为优秀等级：

（一）学生（团队）取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银奖及以上、或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省级金奖及以上、或广东省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省级银奖及以上、或学校创新奖一等奖。

（二）学生（团队）在公开出版的北大核心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的。

（三）学生（团队）申请并被受理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制授权 5 项及以上。

（四）学生（团队）获广东省攀登计划重点项目立项。

（五）学生（团队）研究成果实现转化，金额在 1 万元以上。

（六）学生（团队）研究及成果得到县级以上政府的表彰或推广。

（七）学生（团队）创新创业活动实现年销售额 50 万以上。

(八) 学生(团队)注册企业,实现年销售额50万以上。

(九) 创新创业课程及教学标准获省级立项;开发创新创业在线课程教学资源达32学时;创新创业教材获十三五规划教材立项;

(十) 学生(团队)取得其他重大成果。

对于直接评为优秀的创新创业导师,可不参加评选,但需按要求提交评选材料。

第十九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解聘。

(一) 聘期结束的。

(二)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三) 以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创新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严重损害学校形象或给学校造成重大影响的。

(四) 泄漏指导对象商业秘密的。

(五) 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的。

第二十条 被指导对象投诉创新创业导师的,创业学院予以受理,并将投诉情况告知创新创业导师,创新创业导师在收到投诉告知后应当认真对待并及时作出说明;经创业学院核查属实或者部分属实的,记入创新创业导师档案,并作为考核依据,情节严重的通报相关主管单位。

第二十一条 建立创新创业导师档案和创新创业导师资源库,内容包括创新创业导师基本信息、指导服务情况、考核及奖惩情况以及



参加其他相关活动的情况，对创新创业导师及其指导活动进行动态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创〔2023〕8号

##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直播 带货创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发展，提高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就业竞争力，加强大学生直播带货创业行为的规范管理，特制定《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直播带货创业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直播带货创业管理办法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9月11日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创业学院

2023年9月11日印发

---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大学生直播带货创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依据《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试行)》、《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制定本办法,适用于入驻创新创业学院直播基地直播创业的管理。

**第二条** 直播创业是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大力支持大学生直播带货创业,为大学生直播创业训练和实践提供必要的场地、创业指导等支持。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直播创业是指通过直播销售商品和服务的行为,简称“直播带货”。

**第四条** 抖音、微信、小红书等平台个人账户录制并公开的视频资料按照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网络管理和学生手册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五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直播基地管理及基地直播带货管理。

**第六条** 直播带货项目入驻创新创业学院直播基地需提交申请表。申请表包括项目介绍,项目团队成员介绍,直播带货的产品情况介绍、供应链协议等,经家长、二级学院同意后报创新创业学院批准。

**第七条** 创新创业学院直播基地只接受在校全日制在校生申请。受直播间数量限制,当直播项目多于直播间时,采取轮候

直播方法。

**第八条** 直播团队每周一上午，将本周的直播时间、直播人员名单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

**第九条** 直播时，各团队将直播链接报创新创业学院，一次直播多个平台直播的，需报送每个平台的链接。

**第十条** 直播创业直播人员视为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必须符合《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直播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直播人员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违法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五）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七）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八)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九)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十)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直播人员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一)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二)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三)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四)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五)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六)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七)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第十四条** 直播时需将本次直播的全过程进行录像并保存3个月以上备查。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学院组织老师或大学生创新创业促进会学生干部对直播项目进行在线巡查，巡查率要达到100%。

**第十六条** 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马上向创新创业学院报告。严重问题需立即叫停直播。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学院接受观众的监督，对于举报的内容，严肃认真核查，及时反馈观众监督举报问题核实情况。

**第十八条** 对直播人员违反直播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情节较重的，立即予以停播处罚，将有关情况同步向所在二级学院、保卫部、学工部、宣传部等部门报告。造成舆情或较大负面影响的，及时处置应对。

**第十九条** 创新创业学院根据学生的直播带货话语情况，按照风险级别大小，建立分级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大学生直播带货中出现的质量和服务问题，按照直播平台规则由直播平台处置。创新创业学院要对直播人员做好诚信经营、守法经营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直播带货人员出现违反《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情形，由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学校依学生手册做出相关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轻院创〔2023〕2号

---

## 关于印发《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组织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有关部门：

为持续做好我校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组织工作，特制定《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组织考核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组织考核管理办法







#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报名组织考核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持续做好我校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组织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 一、目的意义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我校大学生报名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旨在通过大赛进一步促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发展，形成我校良好的创新创业教育氛围；同时，根据目前的大赛名额分配机制及先进集体奖的评奖机制，最大限度地组织我校大学生报名参加比赛，有机会使我校获得额外参加省赛的名额。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创业学院和二级学院的共同努力，力争学校每年的参赛率达到或超过 35%，各二级学院职教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参赛率合计原则上不少于 30%。

其中，参赛率为“有效参赛项目数量/本学院学籍学生数”，有效参赛项目数量以教育厅通知为准。

## 三、考核评选

（一）进行先进集体评选。评选出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二级学

院，名额 5-7 个。

（二）先进集体的评选条件需同时符合下列两个条件：

1、项目参赛率大于 30%。

2、参赛率全校排名第 1-5 名或有效参赛项目数超过 1200 个。

####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报名组织工作考核结果，运用到二级学院年度考核，在二级学院常规工作考核指标相应部分赋分。

（一）被评为先进集体的二级学院，赋分 12 分；

（二）报名率超过 30%，但未评为先进集体的二级学院，赋分 8 分；

（三）参赛率低于 25%不赋分；

（四）参赛率低于 20%赋负 10 分。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